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561,96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8,003,53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61,960股后的185,441,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816,236.1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计算如下: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27,816,236.10元/188,003,534股*10股=1.479559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79559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8,003,53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561,960股后的185,441,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816,236.1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及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2、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8,003,53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61,960股后的185,441,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61,96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561,960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185,441,574股×1.5元/10股=27,816,236.10元。

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27,816,236.10元/188,003,534股×10=1.479559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79559元/股。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承诺:"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5.48元/股调整为1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6年5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

咨询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25-85668787

传真电话:025-8566898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2、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15.48元/股

3、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15.33元/股

4、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5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关于"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7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

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二、关于"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一)2024年6月转股价格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由初始19.15元/股调整为1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2024年7月转股价格调整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由19.03元/股调整为19.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三)2024年9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盛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11元/股向下修正为15.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

(四)2025年6月转股价格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由15.60元/股调整为15.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本次关于"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8,003,53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561,960股后的185,441,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816,236.1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由15.48元/股调整为15.33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15.48元/股(调整前转股价格);

D=0.1479559元(D为0.1479559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四舍五入),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股=27,816,236.10元÷188,003,534股×10股=1.47955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P1=P0-D=15.48-0.1479559=15.3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科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4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座15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

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	《关于拟出售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9已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涉及的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第8项议案进行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4	科新发展	2026/6/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9:30一11:30,14:00一17:0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座15层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座15层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人:温庭鹏

联系电话:0755-23996252

电子邮箱:zq@600234.net

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进行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拟出售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科新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帕曌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16,876.825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3,645.66万元,目前不足以全额出资,相关资金尚需通过外部借款或其他方式进行筹措。如公司未在2027年4月30日前缴清注册资本,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帕曌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采购服务器等相关设备后租赁给客户,资金需求量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且相关设备采购需要预付资金。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储备不足,未来可能依靠金融机构或其他渠道借款融资,资金成本较高。截至2026年3月31日,帕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3.80%,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受设备、技术迭代较快的因素影响,公司现有服务器设备可能发生贬值,相关业务未来可能面临业绩下滑、资产减值等风险,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3、帕曌公司服务器租赁业务目前仅有单一客户,对应单一供应商,目前主流服务器设备供应受限,相关业务未来可能因货源供应不稳定,影响公司的履约能力及业务稳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上海帕曌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曌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0万元,其中,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深圳市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天鹄")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2195%,博大(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数据")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7805%。

根据帕曌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山水天鹄和博大数据拟向帕曌公司同比例进行增资,其中山水天鹄拟增资人民币16,876.825万元,博大数据拟增资16,073.175万元。

2026年5月18日,山水天鹄与博大数据签订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帕曌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5,000万元,其中山水天鹄出资人民币17,926.8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2195%,博大数据出资人民币17,073.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7805%。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帕曌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16,876.825__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自筹资金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公司已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注册资本等变更手续尚需市场监督管理的相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为帕曌公司,主要从事服务器租赁业务,具体业务模式为: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询价,参考市场及行业惯例选定供应商,通过合规商业渠道采购服务器模组、光模块等,预付一定比例款项。公司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由供应商、公司和客户一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公司提供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障,服务期限通常为5年,按月收取租金及服务费,主要成本费用包括设备折旧费、人力成本、财务费用等。

(2)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帕曌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91310120MACM8FLM7T 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严剑
成立日期	2023/06/30
注册资本	2,05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5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4幢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座15层01-04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22%,博大(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48.78%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29.03	35,672.68
负债总额	33,888.58	35,425.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40.45	247.47
资产负债率	93.80%	99.31%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7.72	2,134.57
净利润	-57.02	247.47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山水天鹄(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	1,050	51.22	17,926.825	51.22
2	博大数据	1,000	48.78	17,073.175	48.78
合计		2,050	100	35,0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根据约定,山水天鹄及博大数据将在2027年4月30日前完成实缴出资。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3,645.66万元,目前不足以全额出资,相关资金尚需通过外部借款或其他方式进行筹措。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博大(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91310120MAD6KWER20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余武旺
成立日期	2023/12/19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377,379,387号4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模琴人寿大厦8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博大数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博大(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48.78%股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博大数据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49.74	8,428.89
负债总额	4,740.19	3,814.4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709.55	4,610.43
资产负债率	50.16%	45.25%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7.74	2,383.60
净利润	99.11	423.05

博大数据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博大数据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经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博大数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博大(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促进合作,经各方充分协商,同意增资上海帕曌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曌公司"),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如下协议,作为各方行为的规范,以资共同遵守。

(一)帕曌公司现有的注册资本及出资形式

1、帕曌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甲方: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2195%;

乙方: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7805%;

2、甲、乙双方应于2026年4月30日前缴清注册资本,甲、乙双方已缴纳注册资本。

(二)增资后帕曌公司的注册资本

1、帕曌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甲方:增资人民币16876.825万元,共出资人民币17926.8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2195%;

乙方:增资人民币16073.175万元,共出资人民币17073.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7805%;

2、帕曌公司增资后的出资时间:

甲、乙双方应在2027年4月30日前缴清注册资本。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依期如数缴纳出资额的,应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应付金额5%的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缴纳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因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向其它各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协议的变更与解散

本协议履行期内,若需变更本协议内容,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五)争议的处理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帕曌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采购服务器等相关设备后租赁给客户,资金需求量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且相关设备采购需要预付资金。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储备不足,未来可能依靠金融机构或其他渠道借款融资,资金成本较高。截至2026年3月31日,帕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3.80%,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受设备、技术迭代较快的因素影响,公司现有服务器设备可能发生贬值,相关业务未来可能面临业绩下滑、资产减值等风险,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3、帕曌公司服务器租赁业务目前仅有单一客户,对应单一供应商,目前主流服务器设备供应受限,相关业务未来可能因货源供应不稳定,影响公司的履约能力及业务稳定性。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科新发展　编号:临2026—031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确认已收到,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连宗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出售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出售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深圳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科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3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的控股公司山水天鹄拟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我买家出售其所持有的灏远景科技51%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手续尚需市场监督管理的相关部门批准。

● 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为灏远景科技提供借款和担保、委托灏远景科技理财的情况,灏远景科技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远景科技")为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公司的控股公司深圳市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天鹄")持有灏远景科技51%股权,深圳我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买家")持有灏远景科技25%股权,谭晓燕持有灏远景科技24%股权。截至目前,山水天鹄已实际出资255万元,我买家已实际出资125万元,谭晓燕未出资。

灏远景科技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94.4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4.53万元,经公司管理层多次讨论,战略发展委员会认为,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无法作为转型项目解决公司可持续发展问题。为了优化公司资产,山水天鹄拟与我买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鉴于灏远景科技截至2025年末的净资产为-386.61万元,公司拟将山水天鹄持有的灏远景科技51%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我买家。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　人民币1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386.61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因账面成本为负值,本次交易以最低价格人民币1元作为交易价格。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于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3日内完成支付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已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手续尚需市场监督管理的相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深圳我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权	1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我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91440300334981937P___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04/20
注册